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107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計畫書)

壹、各項程序期日

一、準備程序期日：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30-12:00

二、國民法官選任期日：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09:30-11:30

三、審判程序期日：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13:15-17:50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09:30-11:00

107 年 7 月 20 日 11:10-14:50(含用餐及休息時間)

四、座談會期日：107 年 7 月 20 日 15:00-17:30（座談會時間為暫定，

實際時程將配合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舉行）

貳、模擬審判觀察重點

為彰顯國民主權理念，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已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本院依司法院指示辦理此次模擬審判。本次模擬審判的觀察重點如下：

一、準備程序前檢、辯雙方協商程序及證據開示：

上開草案採起訴狀一本及卷證不併送制度，證據採三階段開示，與現行刑事訴訟法所採之證據併送制度全然不同。檢、辯雙方為準備審判，於準備程序期日前之協商及證據開示乃審判程序有效進行之重要關鍵。因此，檢、辯如何協商及三階段證據開示如何

進行，是本次模擬審判重點之一。

二、準備程序期日：

準備程序重點在於處理協商程序及證據開示中檢、辯雙方未能達成共識之爭議，並決定證據能力有無與調查必要性。另準備程序期日處理之事項，尚包含討論與選任國民法官有關之事項。

三、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方式對現行訴訟制度而言，是全新概念。草案中設有二種選任之方式，因此，國民法官之選任方式及如何詢問與拒卻國民法官是此期日之觀察重點。

四、審判期日：

上述草案採起訴狀一本原則，證據調查方式由檢、辯雙方提示，不再由審判長主導。因此，①檢、辯如何開審陳述，如何出證等，②國民法官是否了解提示之證據與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是否能區分刑法主觀構成要件與客觀構成要件之差別等，③案件辯論終結後之評議等，均為審判期日觀察之重點。

參、模擬法庭地點

主法庭：本院刑事第一法庭

延伸法庭：本院刑事第二法庭及第九法庭

肆、模擬法庭參與人員

審判長：許佩如庭長

受命法官：王子榮法官

陪席法官：黃偉銘法官

公訴檢察官：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王聖涵主任檢察官、江炳勳檢察官、施家榮檢察官（由三人中推派二人）

辯護人：洪秀一律師、張智學律師

書記官：王妤甄書記官

通譯：法官助理李俊賢、林家君、林美成（輪流擔任）

法警：本院法警同仁

證人：許倬憲法醫

證人：蕭于哲法官

證人：林芳宜科員

被告：孫緯誠先生

伍、模擬審判案件（本院 107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一、起訴之犯罪事實：

孫建明為孫國雄及廖秀滿之子，且同住於雲林縣崙背鄉崙前 1 段 101 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孫建明前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以 104 年度家護字第 453 號民事通常

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孫國雄、廖秀滿及林曉芳（即孫建明之嫂）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時間為期 1 年。詎孫建明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下午 3 時許，因向孫國雄及廖秀滿索取金錢不成，竟手持掃帚柄朝年紀均逾 70 歲之孫國雄及廖秀滿 2 人頭部狂毆，並持皮帶抽打孫國雄及廖秀滿之四肢等處，致孫國雄及廖秀滿雙雙倒臥於上開住處內之浴室。嗣經警到場處理後，將孫國雄及廖秀滿送醫救治，孫國雄因而受有蜘蛛網膜下出血、顱內出血及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並於同年 10 月 5 日因上開傷勢引發肺炎併呼吸衰竭死亡；廖秀滿因而受有臉部開放性傷口、軀幹多處挫傷及腦震盪併有暫時性意識喪失，嗣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被診斷出呈現無法行走、言語而且意識不清之植物人狀態之重傷害。

二、起訴被告所犯法條：

刑法第 272 條、第 278 條、第 280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等罪嫌。

陸、模擬法庭流程

一、準備程序：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以下時間均為預定，將按當日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1.09:00-09:30：報到

2.09:30-12:00：進行準備程序，確認檢、辯雙方協商及證據開示

事項及爭議之解決，整理訴訟爭點，決定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的爭議與選任國民法官方式及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時程預定：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

（以下時間均為預定，將按當日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1. 08:45-9:10：候選國民法官報到及填寫問卷。
2. 09:30-11:30：進行候選國民法官訊問、拒卻及抽選程序，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宣誓就職、審判長進行審前說明。

三、審理程序時程預定：

107年7月19日（星期四）13：15-17：50

107年7月20日（星期五）09：30-14：50

（以下時間均為預定，將按當日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1. 7/19 13:15-17:50 進行檢、辯開審陳述及證據調查、證人詰問等審判程序
2. 7/20 09:30-11:00 進行詢問被告、罪名辯論及被告最後陳述等審判程序
3. 7/20 11:10-12:20 評議罪名
4. 7/20 12:20-13:10 用餐及休息
5. 7/20 13:10-13:40 量刑辯論及被告陳述意見

6. 7/20 13:40-14:45 評議刑度

7. 7/20 14:45 宣判

四、交流座談會時程預定：107年7月20日 15:00-17:30

1.會議主持人：本院張院長國忠

2.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3.座談內容：本次模擬法庭之具體心得及建議